

平远县八尺镇高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八尺镇高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初步设计已由梅州市水务局以梅市水建管[2022]8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招标人为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平远县八尺镇金溪村。

2.2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1、大坝加固，2、溢洪道加固，3、输水涵管加固，4、管理房建设和防汛公路与防汛物资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4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临时性建筑物 5 级。

2.3 招标范围：建筑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6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类）；

(3)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类）；

(5) 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的要求。③执行《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3.2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到 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嘉兴路50号)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登记时需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一，登记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除外)。

4.3 招标文件费 1000元/套，参考资料(图纸，清单资料等) 1000元/套，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派项目经理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递交核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办公地点： 平远县平城中路114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3-882913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嘉兴路50号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753-2569839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本表一式两份，不装订，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维码查询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维码查询		
5	拟任本项目的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安 B 类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6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员的水安 C 类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码查询		
8	社保局开具的委托代理人及上述 5-7 中拟派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锁定。

5、如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有关延期办理的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6、上述所有资料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等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